

(GF__2012__0202)

合同编号: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民和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目（标段三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青海正业大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民和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标段三）；

2.工程地点：西沟乡南垣村、李二堡镇公家庄；

3.工程内容：维修道路、新建水渠、维修管涵、安装道路照明设施等，

详见施工工程量清单内容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014.89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韵安, 身份证号码: 630104197312010516,

注册号: 6300108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拾玖万壹仟元整(¥: 191000.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壹拾玖万壹仟元整(¥: 191000.00 元)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同施工工期

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06 月 11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
建设服务中心 (盖章)

住 所: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住房
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

邮政编码: 8108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民和支行

账 号: 2823 0001 0400 0922 7

电 话: 0972-8592015

传 真: /

电子邮箱: /

监理人: 青海正业大成工程监理有限
公司 (盖章)

住 所: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
29 号

邮政编码: 810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宁市商业巷支行

账 号: 1050 3394 6771

电 话: 0971-6274622

传 真: 0971-6274622

电子邮箱: ghzydcjl@163.com

